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最多82,5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8.2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認購，則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計開支約0.78百萬港元後)預計約為7.4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091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80%(或約5.98百萬港元)應用於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ii)約20%(或約1.49百萬港元)應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兼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不遲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予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亦無關於供股的最低籌集金額。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利益歸屬於獲提呈供股的股東。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202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有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發表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出現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般事項

待達成供股的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段。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不會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最多82,5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8.2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最多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82,5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1港元
供股最多可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8.25百萬港元

供股最多可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後)	:	約7.47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165,000,000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	247,5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8.25百萬港元(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82,5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及(ii)緊接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3%(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於本公告日期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計算之折讓約59.3%；
- (ii) 較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6港元計算之折讓約59.3%；

- (iii) 較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6港元計算之折讓約59.3%；
- (iv) 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97港元之折讓約49.2%；
- (v)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19.8%，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97港元相比股份之基準價每股0.246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6港元)計算；及
- (vi) 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108港元(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8百萬港元，以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65,000,000股計算)折讓約7.4%。

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91港元(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影響(該等詞彙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約為每股0.197港元、每股0.246港元及19.78%。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香港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考慮到：(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會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屬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不遲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予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計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4年7月9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現狀及應採取的行動有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悉數承購按比例所獲發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概無悉數承購其所獲發供股的任何配額，其在本公司按比例的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而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外股東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盡最大努力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受益人為透過供股獲發售之股東，配售價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就供股而發行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註冊或存檔。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已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供股剔除除外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的查詢結果，彼等可能有權亦可能無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收到任何股東就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亦無關於供股的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承擔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因此，供股將根據本公司將就股東提出申請的條款進行，即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接納時，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削減至(i)避免相關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數額；及(ii)不會致使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時股量要求的數額。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按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供股章程文件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及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且仍具備十足效力。

上述條件概不能被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可能但未必一定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配售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附於供股章程，賦予其所送達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其中所示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期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認購安排。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證書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條件後，預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終止，有關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亦不會接受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匯總(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並在可獲得溢價(已扣除開支)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任何在市場上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碎股對盤服務

為推動供股產生之碎股股份(如有)的交易，配售代理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指定經紀，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為買賣碎股進行對盤。配售代理已確認，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以有效股票代表碎股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碎股或補足其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配售代理楊翠翠女士(電話號碼：(852) 3665-8160或傳真號碼：(852) 2559-2880)。碎股持有人應注意，碎股買賣對盤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適用費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利益歸屬於獲提呈供股的股東。供股將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202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

將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的款項，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務請股東注意，淨收益不一定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不一定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202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而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須最少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期：由2024年8月7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佣金：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i)固定費用100,000港元；或(ii)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的3.5%(以較高者為準)。

承配人：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地位：已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配售當日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及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

除上文第(i)段不可豁免外，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履行全部或部分條件。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配售協議的該等先決條件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前達成或無法達成(惟配售代理不得行使其權利豁免或延長達成該等條件的時間)，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結，惟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

配售期將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倘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悉數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下列事件，或對或可能對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倘發生、出現或生效)構成不適宜、不可取或不明智的事件，配售代理可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倘其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 (d)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導致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買賣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但不包括暫停待批准章程文件或本公司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及通函；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收益歸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鑑於補償安排將(i)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供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誠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充分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刊發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116.5百萬港元。該等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8.22%。其中，約59.2百萬港元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為減輕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負擔，以及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本集團目前計劃動用約5.98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0%)，以償還部分該等未償還借款。

董事認為，在計及以下因素後，本集團確有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降低其負債水平：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銀行存款分別約13.8百萬港元及57.9百萬港元。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該等款項中約66.0百萬港元已經抵押，用作擔保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已抵押銀行存款僅於清償相關銀行借款後才會獲得解除。故此，在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和存款當中，實際上僅有限部分可供隨時自由動用以支持其日常營運及／或擴展。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18.3百萬港元。
- 本集團借貸利息開支由2022年12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約9.0百萬港元。雖然近期市場揣測美國及香港利率未來或會下調，惟迄今為止香港利率仍處於相對較高的區間。即使利率最終會下調，但下調的幅度仍然難以確定，而倘若全球通脹壓力仍然拖沓下去甚或反彈回升，概不能保證各地中央銀行不會繼續維持利率在現有水平一段較長時間，甚或進一步提高利率以收緊信貸環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則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計開支約0.78百萬港元後)預計約為7.4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法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a) 誠如本公告上文所討論，約5.9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0%)擬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及
- (b) 約1.4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0%)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酬開支、間接成本及其他公司開支。

如供股出現承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上用途按比例動用。

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品，而且債權人的地位將會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會招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的條款實現。

就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相對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此乃並非本公司所願。

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法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在當前市況下較為吸引，而供股將讓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要、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而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而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已獲 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萬宜集團有限公司(「萬宜」)(附註1)	93,000,000	56.36	139,500,000	56.36	93,000,000	37.58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附註2)	—	—	—	—	82,500,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72,000,000	43.64	108,000,000	43.64	72,000,000	29.09
	<u>165,000,000</u>	<u>100.00</u>	<u>247,500,000</u>	<u>100.00</u>	<u>247,500,000</u>	<u>100.00</u>

附註：

- 萬宜由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等額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均被視為於萬宜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並不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有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故獲配售代理予以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發表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至 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	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包括供股章程).....	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 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補償安排的最後時限.....	2024年8月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2024年8月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的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數目.....2024年8月6日(星期二)
-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2024年8月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配售協議終止的最後時限.....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
- 在供股終止的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
或之前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延長、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最後接納期限將不會按以上所示時間落實：

- (i) 倘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期限及繳付股款期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期限及繳付股款期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期限及繳付股款期限並無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發表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出現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達成供股的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段。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不會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與任何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6月27日，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期限」	指	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認購價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起(預期為2024年8月7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供股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要求」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82,500,000股新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余惠芳女士及葉溢霖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